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裕市监处罚〔2024〕67号

当事人：裕民县叶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13户企业（附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5MA782A6DXP

住所：新疆塔城裕民县哈拉布拉镇龙珍路市场小区4幢-115室

经营者：叶尔江·阿里汗

身份证号码：654225197605061813

联系电话：18742742926

我局在依法履职中发现，当事人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2024年9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依法对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在税务机关的营业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要求当事人提供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自成立后，2022—2023年度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超过6个月未向税务机关进行营业纳税申报。我局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当事人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相关证据，当事人没有提供。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当事人的成立情况；
2. 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的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证明当事人的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3、当事人在税务机关的营业纳税申报信息，证明当事人的营业纳税申报情况；

4、询问通知书、询问通知公告，证明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5、现场笔录、照片。

2024年11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塔裕市监罚告〔2024〕6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辨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均无法送达，因此所有法律文书均采用公告送达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我局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裕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裕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